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)的(安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服务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9.0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服务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5日

注1:服务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（详见采购需求），企业所属类别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文。

3: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。

4: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